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8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王彥力

宋誠耘

被告 蕭煜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4,53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23,532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書第1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乙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
03 (下同)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2月4日起至107年2
04 月4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60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被
05 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.13%機動計算(現為6.
06 5%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逾期還本
07 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
08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09 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
10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繳息，迄今尚欠804,532元
11 (違約金請求減縮為9期)，及其中523,532元部分自112年3月
12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
13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
14 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款契約書、
18 玉山銀行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、帳務明細等文件為證。
19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0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24 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31 書記官 陳亭諭